

**2025 年度  
莆田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4
<b>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表</b> .....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3</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全面依法治市集中统一领导。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管委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市政府规章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承办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负责本局财务、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2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公证处
3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4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一是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抓实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二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配合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相关重点督察，推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地落实。紧扣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线，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善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广应用，深化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做好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审理，严格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三是持续发力服务中心大局。发挥法律顾问协审作用，

突出专业优势，为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法治保障。巩固深化“148品牌”三年行动成果，围绕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专业资源，不断创新法律服务形式。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蒲公英在行动”等宣传活动，开展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四是持续深化平安建设成果。推广“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强化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摸排，强化重大矛盾纠纷联防联调。深入开展刑满释放人员教育管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强与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的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严守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底线，深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1235+N”模式（1个重心，培育“2”个社会组织，依托教育、就业、公益活动“3类基地”，注入“5老”力量、协同N方力量），确保重点人群安定稳定。



## 第二部分

###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8.8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40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218.58</b>	<b>支出合计</b>	<b>2218.58</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b>合计</b>		2,218.58	2,218.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8.85	1,998.85									
20406	司法	1,998.85	1,998.85									
2040601	行政运行	1,516.10	1,516.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00	24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0.75	140.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	14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3	14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3	14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0	7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0	7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2	30.32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2,218.58	1,876.58	34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8.85	1,656.85	342.00			
20406	司法	1,998.85	1,656.85	34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16.10	1,516.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00		24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0.75	140.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	14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3	14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3	14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0	7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0	7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2	30.3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98.8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218.58</b>	<b>支出合计</b>	<b>2218.58</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2,218.58	1,876.58	34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8.85	1,656.85	342.00
20406	司法	1,998.85	1,656.85	34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16.10	1,516.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00		24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0.75	140.7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	142.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3	14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2.33	142.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0	7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0	77.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0	43.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8	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2	30.32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18.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b>合计</b>		1,876.58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539.03
30101	基本工资	292.32
30102	津贴补贴	362.81
30103	奖金	498.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1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50.8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1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86.66</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7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82.1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218.58万元，比上年减少8.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18.5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18.58万元，比上年减少8.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876.58万元、项目支出34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18.58万元，比上年减少8.63万元，降低0.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人员经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司法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40601-行政运行1516.1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司法）支出。

（二）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42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管理支出。

（三）2040650-事业运行140.7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司法）支出。

（四）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公证事业业务支出。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3.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6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76.5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2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0.89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境）。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同时，保障公务接待的需要。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同时，保障执法车辆用车的需要。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07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16.00	
	财政拨款	11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保障。2.根据《省综治委关于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通知》（闽人调办[2011]12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莆司[2014]118号）、《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司〔2021〕34号）、《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细则》（闽司规〔2022〕4号）：“市级每年至少15万元，列省综治年度考核”。3.市医患调委会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2011]12号、《关于研究预防和处置医患纠纷“五位一体”机制建设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20号）：“市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作为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如不足经核实并报市政府申请追加”。4.《社区矫正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司〔2020〕66号）、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通知》（闽司〔2023〕118号）、莆田市司法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通知》（莆司〔2023〕61号）：经费列入省综治考核，全年工作者定编6名。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六五”普法经费保障的通知》（闽财行[2011]35号），《2024年福建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6、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市级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莆财行〔2018〕112号）、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及其他值班补贴标准》（莆司〔2022〕24号）：“律师值班每天300元，化解专案补助每件4500元”。7、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2023年2月24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及《莆田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莆政综〔2016〕8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次（2022年3月18日）：“局和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各6名，1万元/人/年”。8、《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4〕121号）：“客观题考试科目2科，考试费每人每科73元，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主观题考试科目1科，考试费每人每科73元，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9、《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统招分签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资格常态化机考的通知》（闽司函〔2024〕114号）：“中标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50.35元/人次”。含法治建设工作经费5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20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5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万、安置帮教工作经费5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工作经费5万、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6万元、市局法律顾问费6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7万、人民调解工作经费8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经费12万元、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平台运维25万元、《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10万元。项目可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补贴 补助标准	≤300 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值班 律师在岗人次数	≥500 人次
			行政复议案件量	≥300 件
			矫务督查次数	≥11 次
			社区矫正执法案件 审查数	≥49 次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人数	≥1200 人次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 场次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人次	≥1500 人次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案卷 评查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结案 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 违法犯罪率	≤0.1%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 公证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证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莆田市学园 公证处	
专项资金情 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依法办理公证业务所需在支出，预计办结各类公 证 2500 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维护修缮费	≤10 万元
			购置设备费用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 件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设备采购经济性	≥1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备注				

##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湄洲镇司法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		
	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司〔2019〕22号）、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司法所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闽司办〔2020〕21号）、湄洲镇人民政府临时工作人员使用规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社区矫正司法协理员按 15:1 的比例配备。安置帮教司法协理员原则上按照 30:1 的比例配备，确有困难的至少配备 1 名。每个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除基层一线外极特殊工种的其他部门临时工作人员大学本科学历标准人均应发月工资总额 3812 元（含效能奖金、文明奖金等按规定可以发放的福利待遇）。司法所聘用社区矫正协理员、安置帮教协理员、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35 万元。</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聘人员人均月成本	≤3812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纠纷受理率	≥95%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5%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16 件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8 件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2 场次
			普法宣传服务群众群体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率	≤0%	
		时效指标	社矫人员入矫和解矫教育完成时间	≤30 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工作满意率	≥95%	
备注				

##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名称	司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6.00		
	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莆财行〔2016〕12号）、《莆田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莆法援〔2019〕1号）：“民事、行政、劳动仲裁案件（市内）每件1500元，刑事案件（市内）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每件各补贴1000元，审判阶段每件补贴1800元，以及其他情形补贴标准。”2.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及其他值班补贴标准》（莆司〔2022〕24号）：“每人每天值班补贴300元”。行政服务中心、第一、第二看守所律师值班补贴15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41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0件
			民事案件	≥50件
		质量指标	办案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6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95%
			公民合法民事权益保障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112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218.58	
	项目支出	342.00	
	基本支出	1876.58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p>1.《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所需经费由本级政府保障。</p> <p>2.根据《省综治委关于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通知》（闽人调办[2011]12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莆司[2014]118号）、《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司〔2021〕34号）、《福建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实施细则》（闽司规〔2022〕4号）：“市级每年至少15万元，列省综治年度考核”。3.市医患调委会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2011]12号、《关于研究预防和处置医患纠纷“五位一体”机制建设有关问题会议纪要》（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20号）：“市财政每年安排20万元作为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如不足经核实并报市政府申请追加”。4.《社区矫正法》、福建省社区矫正委员会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闽司〔2020〕66号）、福建省司法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通知》（闽司〔2023〕118号）、莆田市司法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通知》（莆司〔2023〕61号）：经费列入省综治考核，全年工作者定编6名。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六五”普法经费保障的通知》（闽财行[2011]35号），《2024年福建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6、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市级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莆财行〔2018〕112号）、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及其他值班补贴标准》（莆司〔2022〕24号）：“律师值班每天300元，化解专案补助每件4500元”。7、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2023年2月24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及《莆田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莆政综〔2016〕8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次（2022年3月18日）：“局和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各6名，1万元/人/</p>		

	<p>年”。8、《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4〕121号）：“客观题考试科目2科，考试费每人每科73元，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主观题考试科目科，考试费每人每科73元，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9、《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统招分签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资格常态化机考的通知》（闽司函〔2024〕114号）：“中标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50.35元/人次”。含法治建设工作经费5万、医患调委会工作经费20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作经费5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万、安置帮教工作经费5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访、涉诉信访制度工作经费5万、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费6万元、市局法律顾问费6万元、人民监督员工作经费7万、人民调解工作经费8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经费12万元、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平台运维25万元、《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全省法制宣传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闽委[2011]36号）省、市、县三级普法经费10万元。</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在岗人次数	≥500人次
			行政复议案件量	≥300件
			矫务督查次数	≥11次
			社区矫正执法案件审查数	≥49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人数	≥1200人次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2场次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人次	≥1500人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班律师政策补贴补助标准	≤300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89万元，比上年增加9.65万元，增长6.8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司法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